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授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会 and 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北京农商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0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总行经内部授权程序审议通过北京农商银行的授信方案，拟同意授予北京农商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审批意见表生效之日起生效。

北京农商银行同时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

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拟授予北京农商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不足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农商银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1124847M，是一家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48 亿元，法定代表人白晓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股东主要包括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

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为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北京农商银行以服务“三农”、中小企业和首都市民为核心定位，是首都金融体系中服务民生与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支柱。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北京农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北京农商银行授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北京农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会 and 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8月28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北京农商银行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